

局附件 08011C
版本：1 (96.07)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招標文件補充說明

第 1 頁 共 3 頁，另含附件共 頁

號數：第 (1) 號	※注意：請按規定於投標書中之規定位置註明本補充說明號數。
標的名稱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
項次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1	<p>待澄清問題： 投標須知 1-7 頁規定：服務建議書正本各頁須加蓋騎縫章。 說明： 鑑於騎縫章尚非投標文件所必須，似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編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所示「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爰建請取消本項規定。 本局回覆： 投標須知伍二 (三) 修改為：「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須加蓋廠商印信，並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各頁加蓋騎縫章。」</p>
2	<p>待澄清問題： 投標須知 1-7 頁規定：「服務建議書副本 14 份得另外包裝(合成果光碟片)」。 說明： 鑑於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方具契約效力，且可於契約生效後提供。於投標階段，建請取消本項規定。 本局回覆： 服務建議書係本案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之重要參考依據，後續將以紙本方式函各評審委員審閱，經檢討後仍維持原投標須知規定。</p>
3	<p>待澄清問題： 投標須知 1-10 頁規定：「得標廠商得於請領本案末期款服務費用之同時，開具總服務費用百分之五(5%)之保固保證金。」 說明： 考量本案係辦理可行性研究之技術服務，並非工程施工，應無保固期，建請取消本項規定。如 貴局基於特殊考量，必須維持，則建議文字為：「保固期至高公局通知保證人解除本保證責任時為止，但以不超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完成後一年為止」，並建議於服務契約內明定，可避免局、部、院各層審查核定之期限不定，以昭公平。 本局回覆： 為考量本案工作內容包含環評與建設計畫，須配合審核單位審查作業期程，後續並據以辦理規劃設計，仍需保留本案契約履約成果瑕疵擔保，經檢討後刪一「得標廠商得於請領本案末期款…」修正為「得標廠商於請領本案末期款…」，至於「保固期至高公局通知保證人解除本保證責任時為止，或以不超過可行性研究作業完成後一年為止。」仍維持原投標須知規定。</p>

局附件 08011C
版本：1 (96.07)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招標文件補充說明(續頁)

第 2 頁 共 3 頁，另含附件共 頁

項次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4	<p>待澄清問題： 投標須知附件二~2 附表 6：「徵收用地公聽會作業費、套繪可行性研究報告各路線方案，並通知路權範圍內用地所有權人開會、辦理用地公聽會」。</p> <p>說明： 考量可行性研究為「路廊」概念，尚未具體定線，且可能存有多種路廊方案，故並無路權線可資確定用地所有權人，並不適宜辦理所謂「徵收用地公聽會」，建議改採「路線可行性公聽會」或「路線可行性說明會」之方式辦理(可參「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召開公聽會作業準則」)。另，如需辦理，考量徵收土地事涉公權力，且依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之規定，應由「需用土地人」辦理，爰建議由公務機關主政，得標廠商協助辦理為宜。</p> <p>本局回覆： 1.投標須知附件二 2 附表 6「徵收用地公聽會作業詳細價目表」修改為「路線可行性公聽會作業詳細價目表」。 2.項目名稱「套繪可行性研究報告各路線方案，並通知路權範圍內用地所有權人開會」備註之工作項目，移至項目名稱「辦理用地公聽會」備註欄。</p>
5	<p>待澄清問題： 技術服務招標書 2-4 頁：「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選擇之規劃路廊，邀集需用土地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聽會聽取意見。」</p> <p>說明： 同前項。</p> <p>本局回覆： 招標書三(二)「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選擇之規劃路廊，邀集需用土地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聽會聽取意見。」尚非指用地徵收公聽會，原條文不變。</p>
6	<p>待澄清問題： 技術服務招標書 2-4 頁：(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及相關送審……與四、工作成果(三)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本 30 份，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一階環評稱為環境影響說明書，二階環評稱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p> <p>說明： 建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p> <p>本局回覆： 本案無法預期可於環評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完成送審，經檢討後仍維持原技術服務招標書「環境影響評估」之用語，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必須完成之書件，當為工作成果，是以招標書三(三)及四(三)原條文不變。</p>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招標文件補充說明

第 3 頁 共 3 頁，另含附件共 頁

項次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7	<p>待澄清問題： 技術服務契約（草案）3-4 頁：「(六) 完成並提送建設計畫初稿後，經甲方審核同意備查函送達後，付第四期款(總服務費百分之十)，計○○○元。」</p> <p>說明： 第四期款似應為第六期款。</p> <p>本局回覆： 契約草案第五條一(六)修改為：「完成並提送建設計畫初稿後，經甲方審核同意備查函送達後，付第四六期款(總服務費百分之十)，計○○○元。」</p>
8	<p>待澄清問題： 技術服務契約（草案）3-16 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p> <p>說明： 本案並無施工監造服務，建議刪除本條規定。</p> <p>本局回覆： 契約草案第十六條九全段刪除。</p>
9	<p>待澄清問題： 技術服務契約（草案）3-17 頁：「一、甲方與履約期間內(含保固期)所召開工作會議所要求事項，乙方須配合辦理。」</p> <p>說明： 建議刪除「含保固期」。</p> <p>本局回覆： 為考量本案工作內容包含環評與建設計畫，須配合審核單位審查作業期程，後續並據以辦理規劃設計，仍需保留本案契約履約成果瑕疵擔保，經檢討後得標廠商之配合辦理事項仍需包含保固期，契約草案第十八條一原條文不變。</p>
10	<p>待澄清問題： 技術服務契約（草案）3-17 頁：「二、乙方提送之各階段履約成果，經甲方審查後，認為有不當、疏漏或其他必要修正之情形時，得限期要求乙方修正完妥，再送交甲方審查。除經甲方同意者外，各階段履約成果之累計修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否則視為逾期。」</p> <p>說明： 成果修正次數主要係基於各審查機關審查次數之多寡，無涉逾期，建議刪除後段文字，修正為：「二、乙方提送之各階段履約成果，經甲方審查後，認為有不當、疏漏或其他必要修正之情形時，得限期要求乙方修正完妥，再送交甲方審查。」</p> <p>本局回覆： 契約草案第十八條二，針對特殊情形已有處理機制「除經甲方同意者外」，為配合及控管契約之履約期程，依慣例仍有約定本案各階段履約成果之累計修正次數之必要，經考量後仍維持契約草案第十八條二規定不變。</p>

局 長 曾大仁 100 年 7 月 12 日